**河南省渑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

**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核算报告书**

**豫诚信矿权核字[2016]第006号**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Chengxin Mining Service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渑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

**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核算报告书**

 **摘 要**

**评估机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核算委托人：**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

**核算对象：**河南省渑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

**核算目的：**为满足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资源配置的要求，河南省渑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关闭退出，依据河南省有关规定，需对采矿权人河南省渑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剩余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进行核算。本项目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煤炭企业退出提供该采矿权剩余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的参考依据。

**核算基准日**：2016年04月30日。

**核算日期：**本评估核算报告起止日期为2016年05月16日至2016年06月22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核算方法：**豫政办[2010]55号文件规定的核算方法。

**核算结果：**河南省渑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截至核算基准日2016年04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125.86万吨。2006年经备案的可采储量77.0万吨，评估基准日至设计利用储量评审基准日动用可采储量0万吨，剩余可采储量77.0万吨，在核算基准日时剩余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280.85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仟伍佰圆整。**

该矿为资源整合煤矿，采矿权价款按1.5倍标准予以退还与补偿。河南省渑池县金晟煤业有限公司退还与补偿的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421.28万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

